“09·18”福田区印力中心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福田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8日0时55分许,福田区香蜜湖街道辖区农林路印力中心三楼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21年9月23日，福田区人民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批准成立了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张红军局长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为成员单位的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拆除工程概况

福田区香蜜湖街道辖区农林路印力中心进行部分商铺调整，三楼的深圳市拾味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拾味馆）在调整范围内，按照约定拾味馆撤场后要对店内原装修进行拆除（复原毛坯），拆除面积约为380平方米。该拆除工程施工前向恒瑞侨香物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办理开工备案手

续，2021 年 8 月 24 日正式动工。

二、事故相关单位、人员等情况

（一）建设单位：深圳市拾味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76687244 2，注册号为 440301103459892，法定代表人系付某芳，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于 2008 年 06 月 30 日，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与侨香路交界口深国投广场 03-15/16，经营范围为餐饮管理；中餐制售（不含生吃海产品、烧卤熟肉食品、裱花蛋糕、糕点制作）等。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6687244 2

名 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类 法人独资）

住所 林路与侨香路交界口深国投广场03-15/16

法定代表人 付某芳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30日

登记机关

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

（二）合同施工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F10M4L，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 4001 号文化创意园

309 栋 A 座二层，一般经营项目是：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脚手架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的施工。2021 年 8 月底，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任某秀离职，法定代表人尚在变更过程中“胡某”受股东的委托，期间负责公司的全面管理工作。2021 年 11 月 24 日，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某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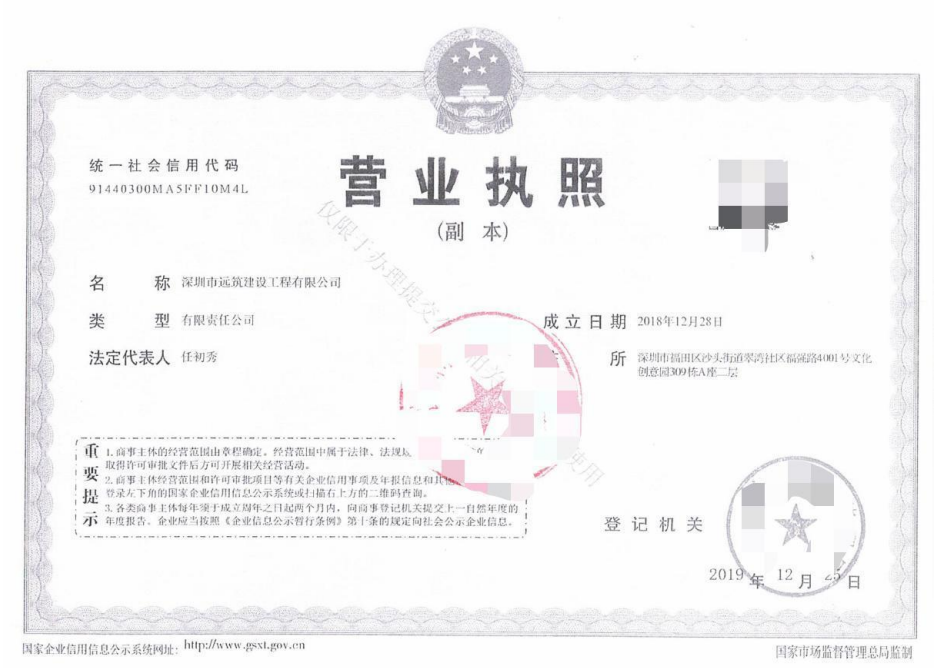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0M4L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任初秀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二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1 年 8 月，自然人王某明与深圳市拾味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洽谈对接了室内拆除工程事宜，后以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名义与拾味馆签订《拆除工程合同》，合同约定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项目工期为 10 天，工程费用为 11.8 万元。

经查，《拆除工程合同》落款上所盖的“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并非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章，而是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部人员张某风个人所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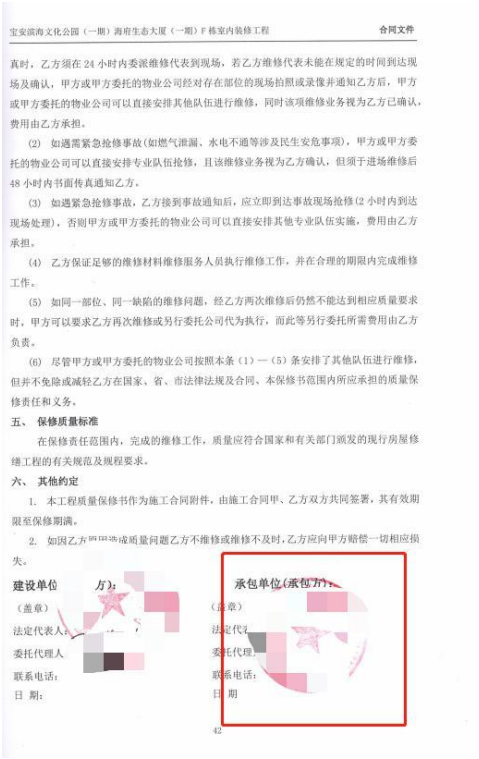

宝安滨海文化公园（一期）海府生态大厦（一期）F栋室内装修工程　　合同文件

真时，乙方须在24小时内委派维修代表到现场，若乙方维修代表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及确认，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经对存在部位的现场拍照或录像并通知乙方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可以直接安排其他队伍进行维修，同时该项维修业务视为乙方已确认，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遇需紧急抢修事故(如燃气泄漏、水电不通等涉及民生安危事项)，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可以直接安排专业队伍抢修，且该维修业务视为乙方确认，但须于进场维修后48小时内书面传真通知乙方。

(3) 如遇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否则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可以直接安排其他专业队伍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保证足够的维修材料维修服务人员执行维修工作，并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

(5) 如同一部位、同一缺陷的维修问题，经乙方两次维修后仍然不能达到相应质量要求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再次维修或另行委托公司代为执行，而此等另行委托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6) 尽管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按照本条(1)—(5)条安排了其他队伍进行维修，但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在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合同、本保修书范围内所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义务。

五、 保修质量标准

在保修责任范围内，完成的维修工作，质量应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房屋修缮工程的有关规范及规程要求。

六、 其他约定

1.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乙方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不维修或维修不及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一切相应损失。

建设单位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承包单位(承包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42

（该公司合同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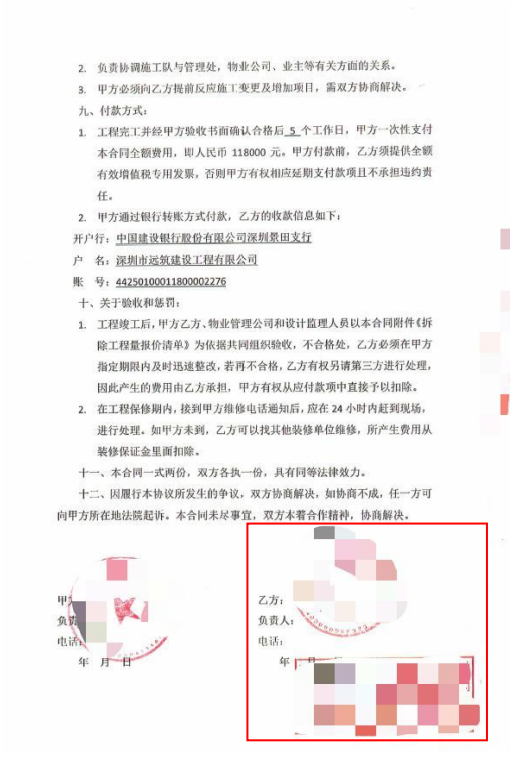

2.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管理处，物业公司、业主等有关方面的关系。

3.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前反应施工变更及增加项目，需双方协商解决。

九、付款方式：

1. 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书面确认合格后 5 个工作日，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全额费用，即人民币 118000 元。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全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延期支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乙方的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户　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十、关于验收和惩罚：

1. 工程竣工后，甲方乙方、物业管理公司和设计监理人员以本合同附件《拆除工程量报价清单》为依据共同组织验收，不合格处，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及时迅速整改，若再不合格，乙方有权另请第三方进行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2. 在工程保修期内，接到甲方维修电话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如甲方未到，乙方可以找其他装修单位维修，所产生费用从装修保证金里面扣除。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合作精神，协商解决。

甲方：

负责人：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负责人：

电话：

年　月

（非该公司合同盖章）



印章备案卡

单位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码	4403063816[illegible]
单位类型	企业单位	单位法人	任[illegible]	电话号码	135[illegible]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二层				

印章名称：法定名称章

印章编码：4403060944475

印章状态：已交付 2019-09-10

制作单位：深圳市龙艺印章有限公司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61581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董事成员：任 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刘 （执行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姓名：任 电话：136 邮箱：27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姓名：刘 电话：134 邮箱：2194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任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刘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税控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 办税服务厅办理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场监督 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四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三）物业管理单位：恒瑞侨香物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81358530C，注册号为 440301503280954，法定代表人系竺某群，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3500 万美元，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 69 号深国投广场 2 号楼 1018 室，经营范围是：从事百货、针纺织品、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商用设施经营、管理、策划、咨询；物业管理等。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1358530C

名　　称　恒瑞侨香物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redacted]2号楼1018室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2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国家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看。

3、商事主体属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redacted]

2017年06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经查：截至事发时，印力中心商场内有9家店铺在进行装饰装修或拆除作业，恒瑞侨香物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只将其辖区物业管理范围内的装饰装修或拆除作业行为进行备案，但未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在“福田区小散工程智慧监管系统”中对小散工程及零星作业进行填报备案。

（四）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香蜜湖街道办事处：其“三定”职责为组织开展辖区的安全生产宣传、巡查等工作。

经查：2021年9月至事发前，香蜜湖街道办巡查人员对印力中心商场的小散工程开展安全巡查9次，出动20人次，但未发现印力中心有未备案施工情况，未发现相关隐患。一

是因印力中心商场内的店铺装饰装修或拆除作业安排在非正常工作时间内（在该商场打烊后、夜晚22时30分以后）；二是作业现场外围未张贴工程信息公示作业未备案、公示信息；三是因施工围挡的遮挡，巡查人员误认为是商铺撤场招租状态。

（五）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张某远（死者），男，汉族，48岁，重庆人，系王新明临时外聘的拆除作业人员，无相关特种作业资格证，未签订相关劳务合同。

2、王某明，男，汉族，50岁，湖南人，系拾味馆拆除工程的实际负责人（无固定工作单位，个人社保购买单位是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名义与拾味馆签订施工合同。

3、张某凤，男，汉族，36岁，江苏人，系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市场部经理，系合同印章的伪造人。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救援

（一）事故经过

2021年8月初，自然人王某明承接了福田区印力中心三楼拾味馆拆卸工程后，寻求与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作。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市场部经理张某凤了解此工程情况后，因工程额太小（工程费用11.8万），出于私人目的，未履行任何手续，也未经公司任何人同意的情况下，私自用电脑软件制作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

司合同专用章”，打印到《拆除工程合同》上，以供王某明签订合同使用。8 月 16 日，王某明凭借该《拆除工程合同》，以“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名义，外聘相关人员开展拆除施工作业。

9 月 17 日 22 时 30 分，王某明外聘的四名拆除作业人员（张某远、谭某亮、张某建与邓某文）到达施工现场进行拆除作业。谭某亮在地面清理施工废料，张某建负责拆撬墙壁木板；张某远与邓某文佩戴好安全帽、安全带后，通过小型登高车爬上消防管上方，使用断线钳剪拉杆以分段拆除方式，独自开展风管、龙骨、线管拆除作业。9 月 18 日 0 时 50 分，张某远在拆除作业过程中发生高坠。

（二）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情况

事发后，现场拆除作业人员立即分别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120 到达现场后立即对伤者张某远进行抢救，张某远经 120 现场抢救无效死亡。2 时 17 分，接区总值班室通知，福田区应急管理局、香蜜湖街道办、香蜜湖派出所等单位立即派员前往事故现场进行调查。

四、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021 年 10 月 14 日，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粤中一鉴 [2021] 病鉴字第 0172 号），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张某远系头、

胸部接触较大面积之钝性物体（如高坠）致多脏器挫裂伤合并失血性休克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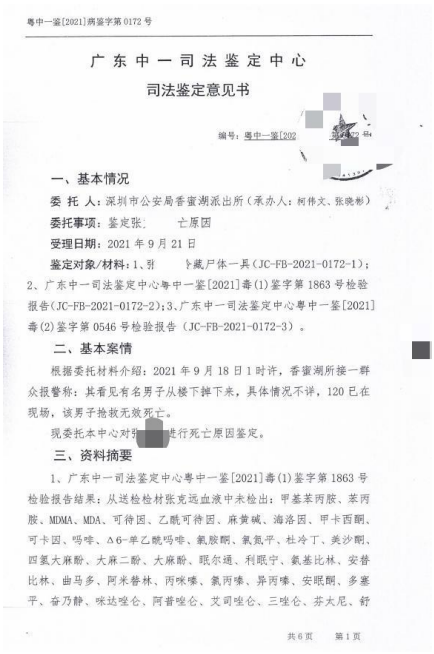

粤中一鉴[2021]病鉴字第0172号

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

司法鉴定意见书

编号：粤中一鉴[202

一、基本情况

委 托 人：深圳市公安局香蜜湖派出所（承办人：柯伟文、张晓彬）

委托事项：鉴定张[redacted]亡原因

受理日期：2021 年 9 月 21 日

鉴定对象/材料：1、引[redacted]尸体一具（JC-FB-2021-0172-1）；2、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粤中一鉴[2021]毒(1)鉴字第 1863 号检验报告（JC-FB-2021-0172-2）；3、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粤中一鉴[2021]毒(2)鉴字第 0546 号检验报告（JC-FB-2021-0172-3）。

二、基本案情

根据委托材料介绍：2021 年 9 月 18 日 1 时许，香蜜湖所接一群众报警称：其看见有名男子从楼下掉下来，具体情况不详，120 已在现场，该男子抢救无效死亡。

现委托本中心对张[redacted]进行死亡原因鉴定。

三、资料摘要

1、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粤中一鉴[2021]毒(1)鉴字第 1863 号检验报告结果：从送检检材张克远血液中未检出：甲基苯丙胺、苯丙胺、MDMA、MDA、可待因、乙酰可待因、麻黄碱、海洛因、甲卡西酮、可卡因、吗啡、Δ6-单乙酰吗啡、氯胺酮、氯氮平、杜冷丁、美沙酮、四氢大麻酚、大麻二酚、大麻酚、眠尔通、利眠宁、氯基比林、安替比林、曲马多、阿米替林、丙咪嗪、氯丙嗪、异丙嗪、安眠酮、多塞平、奋乃静、咪达唑仑、阿普唑仑、艾司唑仑、三唑仑、芬太尼、舒

共6页 第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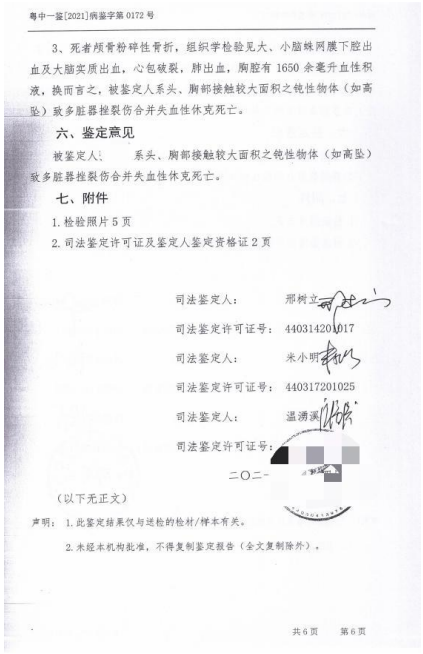

粤中一鉴[2021]病鉴字第0172号

3、死者颅骨粉碎性骨折，组织学检验见大、小脑蛛网膜下腔出血及大脑实质出血，心包破裂，肺出血，胸腔有 1650 余毫升血性积液，换而言之，被鉴定人系头、胸部接触较大面积之钝性物体（如高坠）致多脏器挫裂伤合并失血性休克死亡。

六、鉴定意见

被鉴定人[redacted]系头、胸部接触较大面积之钝性物体（如高坠）致多脏器挫裂伤合并失血性休克死亡。

七、附件

1. 检验照片 5 页

2. 司法鉴定许可证及鉴定人鉴定资格证 2 页

司法鉴定人：邢树立

司法鉴定许可证号：44031420[redacted]017

司法鉴定人：米小明

司法鉴定许可证号：440317201025

司法鉴定人：温湧滨

司法鉴定许可证号：[redacted]

二〇二一

（以下无正文）

声明：1. 此鉴定结果仅与送检的检材/样本有关。

2.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鉴定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共6页 第6页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180 万元，主要为一次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抚养费、赡养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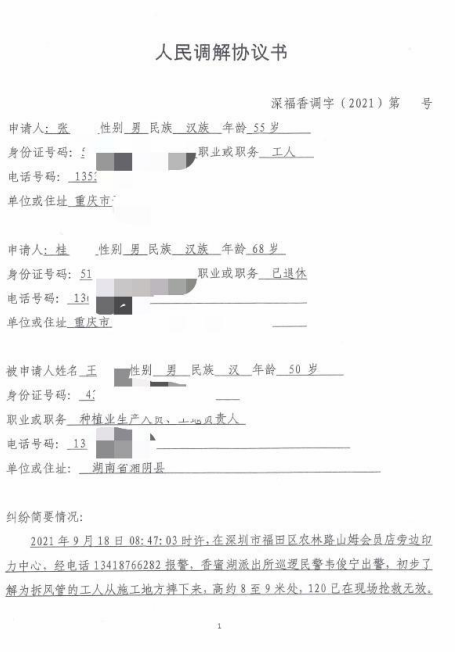

人民调解协议书

深福香调字（2021）第 [redacted] 号

申请人：张[redacted]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年龄 55 岁

身份证号码：5[redacted] 职业或职务 工人

电话号码：135[redacted]

单位或住址 重庆市[redacted]

申请人：桂[redacted]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年龄 68 岁

身份证号码：51[redacted] 职业或职务 已退休

电话号码：131[redacted]

单位或住址 重庆市[redacted]

被申请人姓名 王[redacted] 性别 男 民族 汉 年龄 50 岁

身份证号码：4[redacted]

职业或职务 种植业生产人员、土地负责人

电话号码：13[redacted]

单位或住址：湖南省湘阴县[redacted]

纠纷简要情况：

2021 年 9 月 18 日 08:47:03 时许，在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山姆会员店旁边印力中心，经电话 13418766282 报警，香蜜湖派出所巡逻民警韦俊宁出警，初步了解为拆风管的工人从施工地方摔下来，高约 8 至 9 米处，120 已在现场抢救无效。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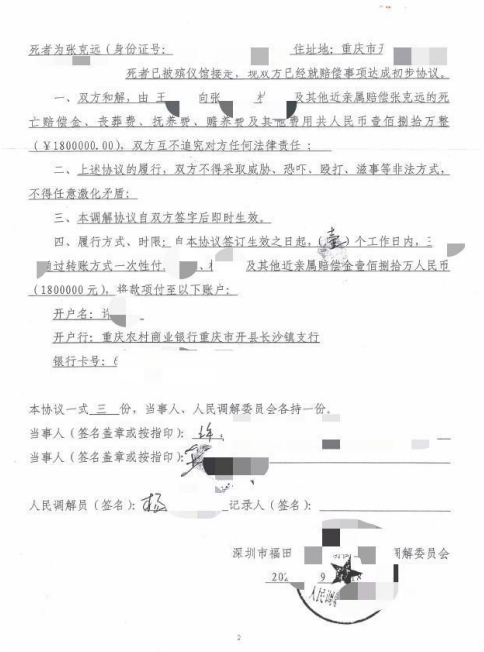

死者为张克远（身份证号：[redacted] 住址地：重庆市[redacted]

死者已被殡仪馆接走，现双方已经就赔偿事项达成初步协议。

一、双方和解，由王[redacted]向张[redacted]及其他近亲属赔偿张克远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抚养费、赡养费及其他费用共人民币壹佰捌拾万整（￥1800000.00），双方互不追究对方任何法律责任；

二、上述协议的履行，双方不得采取威胁、恐吓、殴打、滋事等非法方式，不得任意激化矛盾；

三、本调解协议自双方签字后即时生效。

四、履行方式、时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illegible])个工作日内，三[redacted]通过转账方式一次性付[redacted]及其他近亲属赔偿金壹佰捌拾万人民币（1800000 元）。将款项付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张[redacted]

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重庆市开县长沙镇支行

银行卡号：6[redacted]

本协议一式 三 份，当事人、人民调解委员会各持一份。

当事人（签名盖章或按指印）：[redacted]

当事人（签名盖章或按指印）：[redacted]

人民调解员（签名）：[redacted] 记录人（签名）：[redacted]

深圳市福田[redacted]调解委员会

20[redacted]

2

五、现场勘查及查验情况

（一）现场勘查情况

根据调查组对深圳市福田区印力中心三楼的深圳市拾味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拾味馆）拆除事故现场勘查、关键部位和物体进行测量，情况如下：

福田区印力中心三楼的深圳市拾味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拾味馆）拆除管网距离地面的距离为 9.12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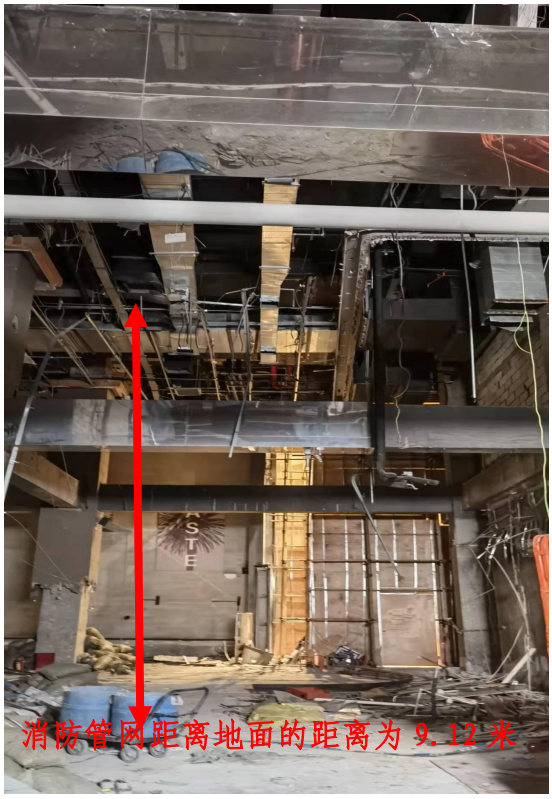





作业工具：断丝钳剪



作业中被剪断的拉杆



死者使用的安全带（完好无损）

根据事发现场的状况及工友的情况说明，不排除张某远在风管上作业，解挂安全带移动位置时发生了高坠。

（二）技术分析

未制定相关拆除施工方案，导致工人在进行拆除作业时盲目施工。不符合国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六、事故类别分析

结合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的死亡原因，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对事故的分类，本次事故类别为高处坠落。

七、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和科学分析，事故调查组认为

造成此起事故发生的原因如下:

（一）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张某远（死者）在从事高空拆除作业过程中，盲目作业，未能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未能遵守国家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且未取得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资质进行拆除作业。

2、间接原因

（1）施工作业单位在拆除作业前未制定拆除方案，且现场安全监督管理缺失，临聘作业人员未接受过安全培训教育。

（2）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市场部经理张某凤，利用职务之便，伪造公司公章。

（二）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一致认定：“09·18”福田区印力中心死亡事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的基本要件，定性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八、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一）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王某明，其个人作为拾味馆拆除工程实际施工方，一是未制定拆除施工方案；二是聘请无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资

质人员进行拆除作业；三是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以及安全技术交底，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恒瑞侨香物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对辖区物业范围内动工的小散工程未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在“福田区小散工程智慧监管系统”中进行系统填报。

建议由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约谈该管理处。

（二）事故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张某远（死者）在从事高空拆除作业过程中，盲目作业，未能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未能遵守国家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且未取得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资质进行拆除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鉴于其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张某凤，作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市场部经理，利用职务之便，伪造公司公章，该行为违反国家相关法律，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间接责任。

建议由公安机关将此情况告知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由该公司决定是否需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九、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出小散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建设、施工等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建筑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一）施工单位应当认真反思，汲取教训，查找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不足和漏洞，吸取事故教训。一要认真贯彻执

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作业标准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特别是要加强对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施工安全。二是要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切实提高施工人员安全防范意识、事故风险防范意识，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恒瑞侨香物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要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政府相关部门对小散工程的系统填报工作，要进一步加强小散工程作业的管理力度，抓实、抓严、抓细作业现场管控工作，全面提升物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三）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的决定》（深府[2021]18号）文件精神，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加强对辖区内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方面的巡查、检查、查处力度。

（四）福田区住建局必须将此事故情况向辖区物业管理行业进行通报，加强指导协调工作。

“09·18”福田区印力中心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1年12月1日